**2017年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采购农药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ZZ-G2018013号）**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3月2日**

招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邀请函……………………………………………………3

二、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5

三、投标人须知……………………………………………………11

 （一）说明和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特别提示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四、合同一般条款…………………………………………………19五、合同特殊条款…………………………………………………22六、合同书………………………………………………………23七、附件……………………………………………………………3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受襄城县农业局的委托，就“2017年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采购农药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企业报名参加。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17年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采购农药项目

编号：XZZ-G2018013号

**二、项目简要说明：**

2017年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采购农药。第一标段：40%吡蚜酮可湿性粉剂，采购金额39万元，采购数量不低于171000袋；第二标段：30%己唑醇悬浮剂，采购金额30万元，采购数量不低于25800瓶，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信誉高、产品质量好的生产企业或具有农药经营资格的经营商；（三）农药产品应在小麦上取得登记。

（四）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开标现场需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

**四、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供应商须加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库，报名期限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详情查看(河南省•许昌市）（www.xczbtb.com）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业务流程<网上报名须知>，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领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与递交：**

领取方式：网上下载；

领取时间：自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均可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在下载招标文件期间，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递交投标文件：请于2018年3月26日上午10：00前递交到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7室，逾期送达或不符规定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招标文件售价：递交投标文件同时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200元，否则拒绝投标文件。**

**六、特别提示：**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四)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并提供网站截图为准）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有关证件资质资料。

**八、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8.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8.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第一标段：7000元，第二标段：6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8.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8.4 提交投标保证金**

**8.4.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8.4.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4.3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

**8.4.4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保留缴纳凭证以备查询，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8.4.5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8.4.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8.4.7中心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

**8.5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成交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原账户。**

**8.5.1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5.2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6 特殊情况处理**

**8.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股办理退款手续。**

**8.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九、其他事宜：**

开标时间：2018年3月26日上午10：00（迟到按自动放弃处理）；

开标地点：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1207开标室（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7开标室）；

**十、采购机构、采购单位地址：**

采购机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4室

 联系电话：0374-3998026

采购人：襄城县农业局

联系地址：襄城县

联系电话：15937411390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3月2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1. **参数要求：**

第一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药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总价 | 交货日期 |
| 40%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 6克/袋 | 袋 | 171000 | 39万元 | 5天 |

 **第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药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总价 | 交货日期 |
| 30%己唑醇悬浮剂 | 40克/瓶 | 瓶 | 25800 | 30万元 | 5天 |

**二、其它要求：**

1. 农药产品必须能够提供“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的原件或加盖印章的复印件，并在有效期内。

2. 第一标段：40%吡蚜酮可湿性粉剂，采购金额39万元，采购数量不低于171000袋。

第二标段：30%己唑醇悬浮剂，采购金额30万元，采购数量不低于25800瓶。。

3.付款方式：货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

4.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10日内。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和释义**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邀请中所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襄城县农业局。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4：“采购机构”系指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三）、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不授受联合体投标。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投标报价：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二 、 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货物或服务，以及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3）、投标人须知；

 （4）、合同一般条款；

 （5）、合同特殊条款（针对该项目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6）、合同书；

 （7）、附件。

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如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我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15日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一）、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见附件。

2、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人应按附件中招标文件的要求，以A4幅面装订成册（胶装），编排目录，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法人或委托其代理人等字样。

3、投标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4、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的复印件。

 （三）、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四）、1、投标报价：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的人民币交货价（含货物、运杂费、安装、调试、税金、验收至交付采购方之前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投标货币：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五）、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3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货物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2、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不予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第一标段：7000元，第二标段：6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须向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约定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

5、投标人需出示回执单。

6、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的。

 （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以骗取中标的。

 （3）、在开标期间，投标人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的。

 （4）、投标人恶意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或招标人进行攻击的。

 （5）、取得中标资格后不按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其承诺履行合同的。

 （6）、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投标且未书面通知招标人。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须在加盖公司红色公章并由法人或法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员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签字、盖章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非透明文件袋分开密封，并注明“正本”“副本”，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送至招标人。

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撤销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撤销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特别提示**

 （一）、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所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以书面形式向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和澄清。

(二)、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三)、中标结果及相关信息请登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四)、招标人不接受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五)、投标人如果中标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和证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七)**、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投标货物无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品牌、厂家、产地；

5、不响应付款方式的；

6、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上限的；

7、投标企业信用查询有失信记录的

8、出席代表与授权书中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相符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投标文件除签名外，不允许手写。

(十）、为了防止或纠正违法的或者不正当的政府采购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提出。

（十一）、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评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大写为准）和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3、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方的代表组成。

（三）、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投标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5、招标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六）、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条件进行。

3、评标采用最低价评标法。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的审查以及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报价进行推荐拟中标单位和备选中标单位。

3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以下所列因素，做出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评审为不可行的投标文件，不再评审其报价，可列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名称须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投标材料一致。

 （2）、投标函。附录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必须有效。

 （4）、必须有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提供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必须合理。

 （5）、不得有废标条件所列情形（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五项第八条规定）；

 （6）、投标文件必须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实质性差错，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

 (7）、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实质性要求。

（8）、不得有废标条件所列情形（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五项第七条规定）；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为无效投标。

5、为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原件）。

5.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在得分、性能、技术、服务等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投标产品如果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6.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完整的复印件，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参加本办法评分的各种证件均为原件不得伪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材料，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8.中标人的确定：

8.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根据报价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的居前，指标也相同的服务优居前。

8.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排序顺延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七）、保密

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七、授予合同**

（一）、定标准则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2、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最低、能提供最佳服务、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的投标人。

（二）、公示中标结果、发出中标确认书

1、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公示中标结果，并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方发出中标确认书。中标确认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中规定的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其幅度不得超出±10%）。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四）、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中标方按中标确认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2、中标确认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五）、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也可委托采购机构发布并向采购机构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的电子版）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

1、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双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双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协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有特殊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8.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在仲裁期间，除下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本合同期限为 年。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合同书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五份，甲乙双方及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和相关业务科室（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参考）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六部分 合同书

供方：

需方：襄城县农业局

供、需双方根据2018年 月 日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中标确认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成交确认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农药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总价 | 交货日期 |
| 第1标段 | 40%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 6克/袋 | 袋 |   | 39万元 | 5天 |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货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2018年 月 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交货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检验。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货到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60日内一次付清。

十、合同签订时，供方缴纳10000元合同履约金，货物供完并验收合格后，10日内无息返还。

十一、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预期交货，则按预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付，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襄城县技术监督局或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一份、招标人三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 同 书**

供方：

需方：襄城县农业局

供、需双方根据2018年 月 日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中标确认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成交确认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农药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总价 | 交货日期 |
| 第2标段 | 30%己唑醇悬浮剂 | 40克/瓶 | 瓶 |   | 30万元 | 5天 |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货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2018年 月 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交货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检验。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货到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60日内一次付清。

十、合同签订时，供方缴纳10000元合同履约金，货物供完并验收合格后，10日内无息返还。

十一、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预期交货，则按预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付，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襄城县技术监督局或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一份、招标人三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近两年销售业绩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法人授权书

六、售后服务

七、投标证明材料

附件3、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 号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数量为：（一标段） ，即（大写） 。（二标段） ，即（大写）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30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4：

 报价一览表（按标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数量：小写 | 供货期 |   |
|  | 大写：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注：交货期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附件5：

近年销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货物名称 | 金额 | 销售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6：

 投标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参数 | 偏离值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 位 性 质 ：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果，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附件9：

售后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10：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复印件
6. 银行开户许可复印件

7、投标文件要求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